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08-08-05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2025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毫米× 毫米 开本 印张 千字
2025 年 月第 版 2025 年 月第 次印刷

统一书号: .

定价: 元

营销中心电话: 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 <https://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工艺美术品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工艺美术品设计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四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起草单位有：北京轻工技师学院、福建省诚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福州琢一工艺品有限公司、辽宁紫霞堂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佰花工匠（福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丰茂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青岛市首胜实业有限公司、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林控股有限公司、马俊工作室、重庆工艺美术学校、重庆市轻工业学校、浙江易启莱朗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城广告有限公司、东海县吉明阳水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检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承元至润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创意学院。主要起草人有王东、杨明、张剑、叶卫霞、郭元好、冯月婷、侯纯欣、卢伟平、陈志忠、温淑荣、王平、王羲川、吴学泳、马俊、赵静、吴晓明、方小英、尤盛杰、钟福洪、吉明阳、徐军、何勇、杨帆、曹宽、乔梁、

张琳、张秦、邵世雄、韩旭、陈春华等。

四、本《标准》审定单位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中国收藏家协会、中国文物学会工匠技艺专委会、福建省勤新陶瓷有限公司、北京崔奇铭玉雕工作室、中国艺术研究院、北京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工艺美术研究院、深圳市工艺礼品行业协会、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工艺美术协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珠宝与艺术设计学院、东华理工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深圳市里想创意设计有限公司、重庆金誉宝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定人员有：曹峰、张荣、岳峰、李春珂、崔奇铭、曹爱勤、吴雅琴、刘伟、梁亮亮、吴南、梁伙权、孙建兴、厉宝华、于鸿雁、王玉锋、张晓晖、冯立、汤崇辉、冉利。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单位，以及杨栋国、庞黎鑫、张天芬等领导及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5年3月11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中式烹调师（药膳制作师）等1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8号）公布。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国家职业标准 (2025 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1.2 职业编码

4-08-08-05

1.3 职业定义

从事玉雕、牙雕、景泰蓝、漆器等传统工艺品设计，或以玻璃、纤维、金属、漆木等为材料，设计现代实用工艺美术品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较强的空间感、表达能力及形体知觉，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及判断能力，色觉正常，手指、手臂灵活，形体动作协调性好。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配备计算机、手绘工具、手工制作和机械设备，并有安全保障的场地进行。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相关职业^①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 取得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教育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

① 相关职业:首饰设计师、工艺品雕刻工、雕塑翻制工、陶瓷产品设计师、景泰蓝制作工、金属摆件制作工、漆器制作工、壁画制作工、版画制作工、人造花制作工、工艺画制作工、抽纱刺绣工、手工地毯制作工、机制地毯制作工、宝石琢磨工、贵金属首饰制作工、装裱师、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剧装工、民间工艺品艺人、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增材制造(3D打印)设备操作员、地毯设计师、文物修复师,下同。

② 本专业:美术设计与制作,下同。

③ 相关专业:工艺美术、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珠宝首饰鉴定与营销、工业设计、美术绘画,下同。

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闭卷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

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210 min，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18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配备计算机、手绘工具、手工制作和机械设备，并有安全保障的场地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遵纪守法，发扬公德。
- （2）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 （3）坚守艺德，团结协作。
- （4）守正创新，开拓进取。

2.2 基础知识

2.2.1 材料基础知识

- （1）工艺品金属材料基础知识。
- （2）工艺品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

2.2.2 专业基础知识

- (1) 中外文化基础知识。
- (2) 中外工艺美术史基础知识。
- (3) 绘画基础知识。
- (4) 色彩基础知识。
- (5) 视觉传达基础知识。
- (6) 鉴赏评估基础知识。
- (7) 工艺制作基础知识。
- (8) 设备、工具基础知识。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 (9)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相关知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设计准备	1.1 材料准备	1.1.1 能识别材料的种类 1.1.2 能判断材料的优劣	1.1.1 材料分类的方法及材料属性特点 1.1.2 材料优劣的判断方法
	1.2 设计素材收集	1.2.1 能收集设计素材 1.2.2 能对工艺美术品设计素材进行归类	1.2.1 收集设计素材的方法 1.2.2 分类归档的方法
2. 设计表达	2.1 平面构成	2.1.1 能绘制“匀、准、挺、活”的线条 2.1.2 能使用线描技法绘制平面设计图 2.1.3 能使用机械制图法绘制平面设计图	2.1.1 点、线、面、空间的构图方法 2.1.2 线描技法的绘制方法 2.1.3 机械制图平面设计图的绘制方法
	2.2 立体构成	2.2.1 能手绘球体、立方体、圆柱体、椎体等单一立体图 2.2.2 能绘制球体、立方体、圆柱体、椎体等组合立体图 2.2.3 能使用机械制图法绘制立体设计图	2.2.1 单一立体图的绘制方法 2.2.2 组合立体图的绘制方法 2.2.3 机械制图法立体设计图的绘制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设计实施	3.1 设计说明	3.1.1 能识读制作流程,并指导制作 3.1.2 能运用文字标明工艺美术品制作图中的工艺要求	3.1.1 工艺制作流程的步骤 3.1.2 工艺美术品设计制图方法
	3.2 样品试制	3.2.1 能抄报试制结果 3.2.2 能收集汇总试制信息	3.2.1 检验试制作品的方法 3.2.2 信息汇总格式及方法

3.2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设计准备	1.1 材料识别	1.1.1 能鉴别材料的真伪 1.1.2 能选用材料	1.1.1 材料真伪的鉴别方法 1.1.2 选择材料的方法
	1.2 设计素材收集	1.2.1 能通过写生、速写等各种文化元素收集素材 1.2.2 能通过调研收集社会需求等市场信息	1.2.1 写生、速写的要点和技法 1.2.2 市场调研的方法
2. 设计表达	2.1 平面构成	2.1.1 能绘制人物、动物、花卉等题材的平面设计图 2.1.2 能绘制楼阁、山水、景观等环境题材的平面设计图	2.1.1 人物、动物、花卉等题材的平面设计图的绘制方法 2.1.2 楼阁、山水、景观等环境题材的平面设计图的绘制方法
	2.2 立体构成	2.2.1 能运用泥塑等手段设计作品的立体稿 2.2.2 能使用设计软件制作作品的三维模型	2.2.1 泥塑的制作方法 2.2.2 电脑设计软件使用方法
	2.3 色彩构成	2.3.1 能使用色彩工具进行配色 2.3.2 能按常规作品要求调配颜色	2.3.1 色彩工具的使用方法 2.3.2 颜色调配的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设计实施	3.1 设计说明	3.1.1 能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工艺制作流程 3.1.2 能完成成本计算及说明	3.1.1 制定工艺流程的相关知识 3.1.2 成本计算方法
	3.2 样品试制	3.2.1 能控制作品试制流程 3.2.2 能根据试制结果修整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	3.2.1 试制流程的步骤及要求 3.2.2 修整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的方法

3.3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设计表达	1.1 艺术造型	1.1.1 能进行主题作品色彩搭配 1.1.2 能按作品主题要求选择相应色彩	1.1.1 色彩搭配的方法 1.1.2 视觉设计的方法
	1.2 创意设计	1.2.1 能针对市场需求进行原创设计 1.2.2 能根据创作作品特点进行功能定位	1.2.1 设计美学知识 1.2.2 功能分析知识
2. 设计实施	2.1 设计说明	2.1.1 能制定玉雕等单一工艺作品的实施方案 2.1.2 能制定新作品开发计划	设计实施的相关知识
	2.2 掌控制作	2.2.1 能发现设计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2.2.2 能根据出现的问题提出修改设计方案	处理疑难问题的方法和步骤
3. 设计管理与培训指导	3.1 设计管理	3.1.1 能对作品设计方案及工艺提出审核意见 3.1.2 能指导制订作品开发计划 3.1.3 能评估作品价值	3.1.1 作品设计流程管理方案 3.1.2 评估作品价值的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设计管理与培训指导	3.2 培训指导	3.2.1 能讲解作品设计的理论知识 3.2.2 能指导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的操作技能 3.2.3 能培训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	3.2.1 对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的培训方法 3.2.2 教案编写方法

3.4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设计表达	1.1 定制设计	1.1.1 能根据要求进行定制设计 1.1.2 能根据材料特征进行创意设计	1.1.1 与客户沟通的相关知识 1.1.2 各类艺术风格和表现形式
	1.2 综合设计	1.2.1 能融合多种工艺进行综合设计 1.2.2 能提炼文化元素，并进行创新设计	1.2.1 多种工艺品的制作工艺 1.2.2 艺术设计的相关知识
2. 设计实施	2.1 设计说明	2.1.1 能定制融合多种工艺作品的实施方案 2.1.2 能使用文字说明创新设计	作品规划的相关知识
	2.2 监督制作	2.2.1 能对作品的质量标准提出建议 2.2.2 能对作品质量进行评价	2.2.1 标准化相关知识 2.2.2 质量管理方法
3. 设计管理与培训指导	3.1 设计管理	3.1.1 能进行工艺美术品的设计管理 3.1.2 能围绕主题完成系列作品设计	市场调研方法的研究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设计管理与培训指导	3.2 培训指导	3.2.1 能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和方案 3.2.2 能撰写工艺技术总结和论文 3.2.3 能指导解决关键或高难度技术及工艺问题	3.2.1 技术总结和论文的写作方法 3.2.2 疑难问题的技术分析及处理方法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基础知识	15	10	5	5
相关知识要求	设计准备	20	15	—	—
	设计表达	40	55	60	65
	设计实施	20	15	10	5
	设计管理与培训指导	—	—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技能等级 项目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设计准备	20	15	—	—
	设计表达	60	70	75	80
	设计实施	20	15	10	5
	设计管理与 培训指导	—	—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100